

证券代码：300039

证券简称：上海凯宝

公告编号：2018-059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 14:00，召开地点为上海市工业综合开发区程普路 88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12 日 15:00 至 2018 年 11 月 13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9 人，代表股份 481,230,24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912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0 人，代表股份 479,325,7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4.734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股份 1,904,4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77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为：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 人，代表股份 58,976,80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504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人，代表股份 57,072,35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32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1,904,45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777%。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穆竞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的议案

1.01 回购公司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对此项议案，同意 481,19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36,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939,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5%；反对 36,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

对此项议案，同意 481,19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36,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939,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5%；反对 36,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对此项议案，同意 481,19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36,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939,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5%；反对 36,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4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对此项议案，同意 481,19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36,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939,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5%；反对 36,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5 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对此项议案，同意 481,19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36,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939,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5%；反对 36,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对此项议案，同意 481,19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36,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939,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5%；反对 36,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7 决议的有效期

对此项议案，同意 481,19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36,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939,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5%；反对 36,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对此项议案，同意 481,19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36,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939,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5%；反对 36,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对此项议案，同意 481,193,39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3%；反对 36,84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8,939,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75%；反对 36,84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2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凯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3 日